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5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高嘉壕

01

02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9 選任辯護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7724、38003號、110年度偵字第10、1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訴。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嘉壕於民國108年9月底前某日,加入 LINE暱稱為「綺綺」、「思思」、「可欣」、「安菲」、 「萱萱」、「小婷」,以及IG暱稱為「凡尼」等不詳年籍之 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組織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出面與證人朱俊翰聯繫,稱要 證人朱俊翰申請商業帳戶作第三方支付,可以給佣金等語, 證人朱俊翰同意被告之要求,並約定簽立契約。雙方謀議既 定後,被告即與證人朱俊翰相約於108年9月底某日,在臺中 市霧峰區中正路之85度C咖啡店內,簽立「通路整合金流服 務合約書」,證人朱俊翰將其擔任名義負責人之「浩瀚工程 行」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大里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商銀帳戶)之存摺、 提款卡、密碼,交付高嘉壕使用,並提供國民身分證翻拍照 片予被告,使被告持之以「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 □於108年12月21日,暱稱「思思」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孫嫚妗聯繫,向其佯稱:可以透過網路賺錢,3天內即可獲利9000元至1萬元云云,被害人孫嫚妗誤信為真,遂於108年12月25日晚間10時16分,至嘉義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以IBON代碼繳費方式支付1000元;於108年12月26日下午4時21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以IBON代碼繳費方式支付3000元;於108年12月29日下午3時57分許,至雲林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以IBON代碼繳費方式支付1000元;於109年1月1日晚間8時20分許,至嘉義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以IBON代碼繳費方式支付2000元(其中第1筆款項事後查無資料,其餘3筆款項均已撥款予紅樂企業社特約電商「浩瀚工程行」名下之上開中信商銀帳戶)。嗣被害人孫嫚妗發現並無對方所述獲利情形,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 (三)於109年1月30日,暱稱「可欣」、「安菲」之詐欺集團成

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徐旻鑛佯稱:依其指示加入 名為「MXTRAD線上匯率管理平臺」之線上平臺操作,並匯入 押注金成員平臺會員後,即可獲取利益云云,被害人徐旻鑛 誤信為真,乃依對方指示,於109年3月7日晚間8時24分許, 至彰化市○○街000號「統一超商欣兆陽門市」,以代碼繳 款方式繳費2000元(該款項由睿聚公司代收圈存中,由客戶 浩瀚工程行所有,登記金融銀行帳戶為上開中信商銀帳號00 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3月9日下午5時28分許,自其郵 局帳戶轉帳1萬8000元至上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戶0000000 000000號帳戶(登記戶名為睿聚公司)。嗣被害人徐旻鑛 欲提領前開押注金時遭網站拒絕,始驚覺上當受騙,報警處 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 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 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所謂同一案件,係 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限;倘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而無諭知不受理判決之可言。至是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應以法院判決時為準,非以檢察官重行起訴時為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證人朱俊翰前依不詳成年男子指示,於108年9月9日獨資成 立浩瀚工程行,並以浩瀚工程行名義於同年9月25日申請中 信商銀帳戶,再經由該不詳男子指示,於108年9月26日後幾 日之某時,與被告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之85度C咖啡店內 見面,證人朱俊翰將中信商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付給被告,並與被告簽立「通路整合 金流服務合約書」,約定證人朱俊翰所申請設立的中信商銀 作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最後入帳的帳戶。被告取得證人朱俊翰 所交付之帳戶及身分資料及本件合約書後,亦提供其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將所有資料交付與不詳之成年男子。嗣詐騙集 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浩瀚 工程行名義及中信商銀帳戶,向睿聚公司、匯富科技有限公 司、萬事達金流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為睿聚等公司 之特約商店,使睿聚等公司向銀行申請虛擬帳號(萬事達金 流公司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銀行帳戶屬該公司簽約之特約商 店紅樂企業社或板點有限公司所申請)及向超商申請代碼代 收付貸款服務,再向被害人翁宗漢等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虛擬帳號,或依該詐欺集團成 員藉由睿聚等公司向超商申請之繳費代碼,繳費至睿聚等公 司之銀行帳戶等情,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 第84號判決認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下稱被告之前案),被告之上開前案已經確定等節,有被告之前案刑事判決書、被告之前案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恭可稽。

(二)而被告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由被告與證人朱俊翰簽 立「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證人朱俊翰將其為名義負 責人之浩瀚工程行名下之中信商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 連同其身分證資料等物交予被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 得上開資料後,即持以向被害人陳靜真、孫嫚妗、徐旻鑛、 王博揚等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陳靜真等人陷於錯誤,分別 依指示匯款、儲值、以IBON代碼繳費等情。則被告之本案之 被訴事實與其上開前案,均係由被告與證人朱俊翰簽立「通 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證人朱俊翰交予被告之帳戶、身 分證件等資料亦為相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 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依指示匯款、儲值、以IBON代碼繳費 之犯罪手法亦相同或類似,且被告之前案判決附表編號27至 29之被害人為陳靜真、孫嫚妗、徐旻鑛、王博揚等人,與本 案被害人相同。是本案雖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然被告之前 案與本案犯罪事實應為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而其前 案判決已經確定,已如前述,本案與前案既屬同一案件,則 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訴追,依上開 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供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月馨 陳盈睿 法 官

法 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04 逕送上級法院」。
-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07 書記官 蔡明純
-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